**${contract\_name}**

**合同编号：**${contactNumber}

**甲 方（委托方）：** ${order\_company\_name}${order\_company\_tax\_ref}

**乙 方（受托方）：** ${firm\_name}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诚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事项：**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商标名称** | **价格(元)** |
| ${service\_type} | ${service\_name} | ${service\_price} |
| **共计:** ${order\_total}元 | | |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以上委托代理事项所需费用总计：￥ ${order\_total} 元整（大写人民币 ${order\_totalCHN}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价款。

2、账户信息: **${order\_payment\_method\_name}**

${order\_payment\_method\_details}

3、以上费用仅为委托专利新申请所需费用，不包括上述专利获得授权之后，所需缴纳的年费、证书印花税等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知悉其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1. 甲方需提供专利申请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如该发明创造的创造背景、技术材料和有关数据等，或提供外观设计的实物或图片/照片及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

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并应对该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负责；

4.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回复乙方转送的转达函，对乙方在撰写及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答复；

5.为便于沟通、及时回复官方来文，甲方的具体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通知、公告等官方文件不能送达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高效、勤勉尽责并忠实地实施代理工作；

2.乙方在甲方全额付款并完整提供申请所需资料后，立即启动代理程序，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撰写及制作专利申请有关的文件，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并对该专利从申请至授权期间的各种期限进行实时监控；

3.乙方在撰写申请文件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专利申请文件在向专利局提交之前须经甲方确认；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各种官方文件，及时协助客户办理专利后续办理登记费、专利年费等事宜；

1. 乙方在为甲方代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负有永久保密的义务；
2. 乙方为甲方事务出差，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相关差旅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或资料不真实或未及时答复乙方问询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前，有权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代理事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申请漏报、错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全额退还所收甲方的费用；如因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文件材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如果乙方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则规费予以退还给甲方，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如果相关申请已经提交至专利局的，则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所收取代理费全部退还。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七、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成功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官方，官方受理并作出审查结果后，此代理事项即为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双方如在签订合同前签订《保密协议》，则该《保密协议》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所涉专利的申请手续可由乙方任一关联公司向国家专利局报送。

备注：${order\_memo}

甲方： 乙方：${firm\_name}

地址： 地址：${firm\_address}

联系人： 联系人：${staff\_name}

电话 电话：${staff\_mobile\_work}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orderDate}